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1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 石油石化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报来《关于出具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行业审查意见的请示》(珠港口字〔2017〕6号)。 经研究,我厅对《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审查意见如下:

一、珠海港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沿海主要港口,以发展油气化工品、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高栏港区是珠海港的主体港区和近期重点发展港区,包括南迳湾、南水、黄茅海等六个作业区,其中南迳湾作业区规划以液体散货中转为主。

根据《珠海市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珠海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将充分依托高栏国际深水大港的优良条件和高栏港经

济区内现有的产业基础,以高栏港经济区为主体,进一步加快大型项目的引进,通过建设石化产品深加工及经济化工区,最终形成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珠海高栏临港石化基地经多年的建设已形成相当规模,石化产业链较为完善,石化产品的运输需求逐年增加。目前高栏港区已建和在建的石化(不含液化气)泊位总体通过能力为 2933 万吨/年(其中已建泊位 16 个,在建泊位 4个),根据"工可"预测,高栏港区 2020 年油品化工品(不含液化气)吞吐量将达 3880 万吨,届时能力缺口将达 947 万。

为提高高栏港区石化码头的靠泊吨级和丰富石化码头的接卸品种,推进南迳湾作业区铁炉湾的开发建设,促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实现自身发展战略,珠海港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符合《珠海港总体规划》。

- 二、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建设 15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油品泊位各一个,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985 万吨。同意《工可》推荐的码头水工建筑物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方案。
- 三、同意《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按 687 米码头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交通运输部已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进行了批复(交规划函〔2015〕41 号)。
- 四、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107347.29 万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北方石油化工(珠海)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 五、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

附件: 1. 交规划函 [2015] 41 号

2. 粤交造价 [2017] 10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港口管理局。